

市場動態

一、發行面

1. 發行市場

2022年11月底上市公司總計971家，國內公司894家、外國公司77家，較去(2021)年底增加12家，分別為23家新上市、11家終止上市；11月底上市公司總資本額為7兆4,84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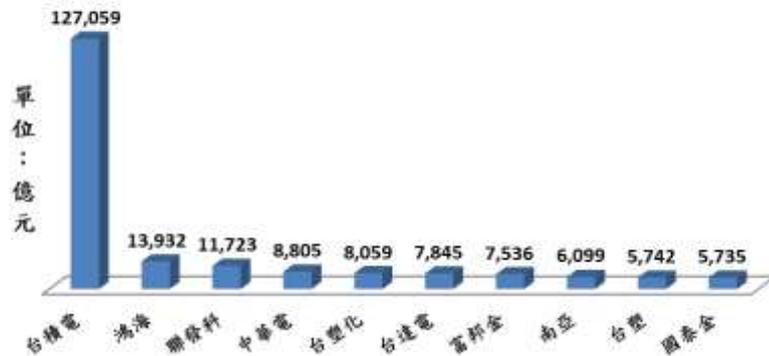
籌資方面，11月份上市公司初次公開承銷（IPO）及現金增資（SPO，含海外存託憑證）共籌資123.46億元，累計本年度共籌資1,633.85億元，其中IPO為275.58億元、SPO為1,358.27億元。

11月底上市公司總市值46.51兆元，較上月底增加6.03兆元，較去年底減少9.77兆元。



11 月底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前 10 名如下圖。

11 月底上市公司市值排行前 10 名



註：以發行市值計算。

2. 上市公司營收概況

11 月份全體上市公司營收總計 3.16 兆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13.21%，累計 1 至 11 月營收為 36.92 兆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6%。

二、交易面

1. 股價指數

11 月份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簡稱 TAIEX）共計上漲 1,929.80 點，以 14,879.55 點作收，漲幅為 14.90%。TAIEX 最高點為 24 日的 14,784.00 點，最低點為 3



註：寶島指數於 2014 年 5 月 5 日正式發表，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開發，指數編製係以 2013 年底兩大市場總市值為基值，並以 10,000 點為基期指數。

日的 12,986.60 點。

11 月份寶島股價指數（簡稱寶島指數）共計上漲 2,193.07 點，以 16,992.23 點作收，漲幅為 14.82%。寶島指數最高點為 24 日的 16,886.21 點，最低點為 3 日的 14,885.96 點。

2. 成交值

11 月份交易天數共計有 22 日，上市有價證券總成交值達 4 兆 9,527 億元，相較上月增加 28.27%。11 月份日平均成交值 2,251 億元，較上月日平均成交值 1,931 億元增加 16.61%。累計 1 至 11 月上市有價證券總成交值 55 兆 1,244 億元，日平均成交值 2,461 億元。



10 月份暨累計 1 至 11 月成交值最大十種上市股票，及占股票成交值比重如下表所示。

前十大上市股票成交值概況								
位序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1 月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成交值 (億元)	占比 (%)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成交值 (億元)	占比 (%)
1	2330	台積電	4,777	10.31	2330	台積電	45,778	8.82
2	3037	欣興	1,340	2.89	2603	長榮	29,214	5.63
3	3443	創意	1,271	2.74	3035	智原	15,230	2.93
4	3661	世芯-KY	1,231	2.66	2609	陽明	14,132	2.72
5	2454	聯發科	1,188	2.56	3037	欣興	13,166	2.54
6	2603	長榮	1,127	2.43	2454	聯發科	12,385	2.39
7	1795	美時	1,070	2.31	2618	長榮航	9,673	1.86
8	2317	鴻海	1,003	2.16	3661	世芯-KY	9,144	1.76
9	1605	華新	951	2.05	2303	聯電	9,035	1.74
10	8046	南電	835	1.80	2317	鴻海	7,745	1.49

三、市場監理

為維持市場秩序，證交所持續進行市場監視作業 11 月份採取相關措施情形如下表（監理資訊）。

監理資訊 項目名稱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0 月	較上月 增減百 分比	累計至 當月底	上年同 期(累 計)	較上年 同期(累 計)增減 百分比
一、上市注意股票						
(一)股票檔數	76	53	43.40%	461	803	-42.59%
(二)股票次數	237	178	33.15%	2,569	4,735	-45.74%
二、上市處置股票						
(一)股票檔數	7	6	16.67%	68	233	-70.82%
(二)股票次數	8	6	33.33%	103	320	-67.81%
三、上市公司違反重大訊 息或資訊申報規定罰款 家次	6	11	-45.45%	58	51	13.73%

四、證券商及投資人

截至 11 月底證券經紀商總、分公司家數分別為 66 家與 802 家，總公司家數較上月維持不變，分公司家數較上月維持不變，共計 868 個經紀服務據點。

11 月底集中市場投資人累計開戶數計 2,140 萬戶，11 月份當月有交易人數，由上月的 236.8 萬人，減少至本月的 228.3 萬人，減少 3.59%。

11 月份投資人類別交易比重中，集中市場的本國自然人由上月的 52.74%，增加至本月的 56.95%，及外國法人由上月的 36.70%，減少至本月的 33.59%，較為顯著。

11 月份投資人類別交易比重



五、國際股市比較

2022年10月份，我國證券集中市場與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會員之相關比較如下表。（註：WFE共計有70個會員）

與國際股市比較項目		2022年10月		2022年9月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集中市場	市值	17	1.32%	17	1.87%
	成交值(累計)	10	1.65%	10	1.64%
	週轉率(累計)	7		7	

註：本文提及之變動百分比係依據原始數據計算得之。

國際證券市場 法規暨發展動態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目 錄

美洲地區.....	2
一、紐約證交所迎來 15 年來首檔 ETF 掛牌.....	2
歐洲地區.....	3
二、近期全球 ESG 發展.....	3
三、歐洲的廣義 ESG 基金輸給更符合 ESG 定義的基金.....	4
亞洲地區.....	5
四、北京證券交易所滿周年發展情況與最新規定.....	5
五、香港擬逐步開放散戶投資虛擬資產，發展亞洲虛擬資產交易中心 ...	6
六、港交所啟動首批碳信用交易.....	8
七、日本交易所集團及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同意合作.....	9
八、韓國將推出另類交易系統，並強化高頻演算交易規範.....	10
九、FTX 崩盤後，南韓調查交易所發行代幣上市事宜.....	11
十、韓國交易所推出 KOSDAQ Global 新板.....	12

美洲地區

一、紐約證交所迎來 15 年來首檔 ETF 掛牌

紐約證交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 發布新聞稿表示，PIMCO 主動式債券 ETF (代號：BOND) 自 11 月 14 日在 NYSE 掛牌交易，此為 15 年來首檔在該交易所上市 ETF，也是有史以來第一檔在該交易所上市的主動式 ETF。

上述 PIMCO 主動式債券 ETF 自 2012 年推出以來，原本一直是在 NYSE Arca 掛牌交易，資產規模約 30 億美元。NYSE Arca 是一個全電子化的交易市場，為交易所交易產品 (ETP) 提供完全自動化、透明化的開收盤競價，不論從檔數或規模來看，也是美國 ETP 最主要的掛牌及交易市場。

不同於多數全球性交易所已採完全電子化交易，NYSE 除了提供電子撮合交易服務外，亦仍維持傳統營業廳 (floor based) 交易模式。移轉至 NYSE 上市交易後，PIMCO 主動式債券 ETF 可望受惠於 NYSE 獨特的營業廳交易方式，以兼具可信的先進技術及人為判斷的綜合模式，增進市場品質及改善投資人交易結果。

NYSE 的 ETP 主管 Douglas Yones 表示，對於能協助 ETF 在其具代表性的交易市場掛牌上市感到雀躍，如此一來 ETF 不僅可借助於 NYSE 結合業界先驅技術及仰賴人為經驗判斷的交易模式，並能為產品帶來更高的知名度。

PIMCO 董事總經理兼投資組合經理 David Braun 則表示：「今年收益率大幅上升，對於有耐心在動蕩的環境中尋求中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言，債券顯得更具吸引力。我們相信像 BOND 這種採主動管理策略的債券型商品，可以在產生收益及多元化配置等層面發揮重要角色，特別是在經濟放緩的階段。」

紐約證交所集團是洲際交易所集團的子公司，旗下營運 5 個股票交易市場，包含 NYSE、NYSE American、NYSE Arca、NYSE National、NYSE Chicago 等。NYSE 於新聞稿中指出，協助發行人在 NYSE 和 NYSE Arca 上市 ETF，能讓發行人更廣泛的接觸全球投資者。主動式 ETF 或者投資於較不活絡之證券的 ETF，在 NYSE 掛牌或許較有利，因為 NYSE 保留人工交易模式，有

助於增進開收盤秩序，並且借重人為判斷促成買賣來減少波動度及提升流動性。

(蔡佩伶 摘譯整理自 Financial Regulation News, Nov. 2022)

歐洲地區

二、近期全球 ESG 發展

馬來西亞交易所與倫敦證交所簽署 ESG MoU

為擴大 ESG 合作，馬來西亞證交所與倫敦證交所 (LSEG) 簽署 MoU，探索 ESG 領域之合作機會。根據 MoU 內容，馬來西亞證交所將與倫敦證交所的子公司 FTSE Russell 指數公司合作，使 FTSE Russell 的 ESG 評分範圍涵蓋馬來西亞證交所主板及 ACE 板塊的所有上市公司。現行 FTSE Russell 的 ESG 評分範圍約僅涵蓋 30% 的馬來西亞上市公司，此舉將使上市公司更易於評估自身 ESG 表現。

馬來西亞證交所 CEO Datuk Muhamad Umar Swift 表示，此舉係繼 2022 年 8 月與 FTSE 共同發布「FTSE Bursa Malaysia 特選 ESG 低碳 100 指數系列」以來，再次為提升馬來西亞上市公司 ESG 品質擴大合作。LSEG 永續金融及投資領導者 Cornelia Andersson 則表示，此次 MoU 將擴大 ESG 數據產出並可提供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參考；雙方亦另將探索發展 ESG 報告之解決方案，增加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投資者機會的揭露，並將發布全新的 ESG 及低碳指數。

此外，馬來西亞證交所與 LSEG 亦將就 ESG 教育倡議進行合作，協助金融業者落實永續供應鏈金融及轉型金融工作流程，並協助公司發想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 ESG 報告解決方案。

監理機關呼籲基金如實陳述綠色金融資訊

2022 年 10 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建議修改法規以解決漂綠問題，於投資基金行銷文件中限制使用「綠色」或「ESG」等字眼，並針對綠色基金建立三項分類及要求基金經理人須就行銷文件中之永續陳述提供佐證資訊。

然而 FCA 的新法規尚須貼近其他發展中的國際準則；若太過分歧，將

嚴重影響提供全球性金融服務公司之運作。目前歐盟正在草擬此領域相關法規，其永續金融揭露法（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主要將投資基金分為傳統基金（conventional）、綠色基金（green）及純綠基金（pure green）三大類型。傳統基金不考慮任何 ESG 相關規範、純綠基金必須將永續投資納入整體投資策略、綠色基金則介於其中。晨星投資研究小組調查顯示，歐洲有一半以上的基金為綠色或純綠基金。此外，根據目前歐盟的 SFDR 規範，歐洲基金經理人自 2023 年起須揭露投資中的特定綠色氣體排放及碳足跡資訊，以防止基金誤導性行銷自身為綠色基金。

美國方面，民主黨正善用拜登總統執政優勢，積極推動 ESG 及氣候揭露法規。目前美國證監會（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正進行至少三項對產業龍頭公司及基金經理人產生重大影響之草案。此外，SEC 已草擬決定基金經理人如何將 ESG 及相關綠色名詞加入基金名稱之準則，並提出投資顧問應採用之 ESG 揭露規範。

業界擔心跨大西洋區域間不同的 ESG 揭露規範會使業界無所適從，且各國監理者對於合作建立統一監管架構之認知不足。目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已針對氣候資訊揭露成立專門工作小組，並就全球永續相關揭露資訊訂定統一遵循標準。但也有業界人士指出，近期 IFRS 決定納入美國 Scope 3 排放揭露規範的決議，恐在許多國家難以適用，反造成分歧。（聶之珩 整理自 Finextra Research 及 Financial Times, Nov. 2022）

三、歐洲的廣義 ESG 基金輸給更符合 ESG 定義的基金

數據顯示，歐洲的投資者正在拋售符合廣義 ESG 原則的基金，但針對特定永續投資目標的工具卻出現了正流入。根據 Refinitiv Lipper 研究顯示，今年截至 9 月底，依據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第 9 條商品規範的共同基金與交易所基金淨流入 328 億歐元，而第 8 條之基金則流出 1,730 億歐元。第 8 條之基金，有時被稱為淺綠色，必須表明它們普遍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相比之下，第 9 條之基金將永續成果作為具體目標。

根據 Refinitiv Lipper 報告指出，目前圍繞漂綠的討論以及相關

SFDR 條文缺少明確的基金分類標準，可能是歐洲基金業目前看到第 8 條商品資金外流之原因，因為這些商品在某種程度上屬於過度產品，它們支持 ESG 標準，但沒有明確使用 ESG 的投資方法。Refinitiv Lipper 歐洲、中東及非洲研究主管 Detlef Glow 表示遠離漂綠將會是主要議題，儘管他補充說，超過第 8 條商品資金流出的半數，約 931 億歐元來自與 ESG 相關的貨幣市場基金而非股票工具。然而，與 Refinitiv Lipper 顯示在今年前 9 個月從歐洲基金行業整體流出 3,330 億歐元的紀錄相比，對於永續投資的持續需求是較為顯著的。

專業 ESG 數據提供商 Util 的執行長 Patrick Wood Uribe 表示，儘管有不一致性和非系統性的問題，ESG 的價值是確定與可應用的，明確顯示有巨大的潛力以更好的商品來完成工作。金融服務供應商 Apex Group 全球法遵主管 Hari Bhambra 指出，因貼錯標籤之指控相關的不確定性讓投資者望而卻步。隨著人們越來越關注漂綠以及對揭露程度的擔憂，投資者目前可能更願意投資於更明確的投資目標或策略。

基金經理們也不想被捲入其中，越來越多的基金降級證明了這一點。晨星的研究顯示，今年第三季度有 41 檔基金從第 9 條降級至第 8 條，預計未來幾個月還會有更多基金效仿。基金管理公司 VanEck 的產品經理人 Kamil Sudiyarov 指出，目前如何將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應用於投資仍然非常模糊。被投資公司經常遇到不明確的合格活動細分，數據覆蓋率仍然很低，特別是對於沒有相關揭露專業知識或能力的小型公司。他表示，VanEck 因此決定不採用那些表明其經由環境永續性第 9 條基金實現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一致性程度的選項，即使是那些在設計時就考慮到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的基金。

(洪崇文 摘譯整理自 Financial Times, Nov. 2022)

亞洲地區

四、北京證券交易所滿周年發展情況與最新規定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下稱北交所) 於 11 月 15 日屆滿一周年，作為創新中小企業的 A 股市場，北交所截至 11 月 11 日止已有 123 家上市公司，其中中小企業占比 77%，民營企業占比 86%，且逾 80% 的企業集中於戰略性

新興產業與先進製程製造業。

北交所指出，其上市企業籌資用途，70%以上用於產能擴充與和研發中心的建置，且80%的資金投資於綠色低碳、數位經濟、先進設備與新材料等相關製程。根據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北交所前三季上市公司總營收為732.1億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成長33.25%，淨利達69.3億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成長19.43%。

學者表示，高科技領域中小企業在北交所的市值表現勝過於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掛牌的同產業上市公司。此外，北交所的上市門檻較低，為具潛力的中小企業提供發展機會。此類中小企業或許無法符合上海或深圳交易所的上市條件，北交所恰可與兩交易所互補，促進中國資本市場的多元化。

北交所另一個主要優勢是上市速度，從受理申請到完成上市的平均時間為145天，其中最短僅需72天即可完成上市流程。北交所從開市起即採用註冊制，擁有四種不同上市標準供企業選擇，以更廣泛的納入具發展潛力的中小企業。

11月11日北交所亦公布了融資融券的相關辦法，以達成投資人多元交易需求並進一步提高市場流動性與價格發現效率，同時，北交所日前也發布北證50成分指數樣本，為後續授權與開發ETF商品做準備。

後續，北交所將持續推行包括投資人教育、啟動融資融券與作空機制、導入造市者與降低交易成本等程序，並歡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參與投資、承銷與新商品設計，以發揮北交所在資本市場的樞紐作用。

（蔡易展 摘譯整理自環球時報及新華網，Nov. 2022）

五、香港擬逐步開放散戶投資虛擬資產，發展亞洲虛擬資產交易中心

繼香港政府近日表態將發展亞洲虛擬資產中心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香港證監會）於今年11月初進一步宣布，將逐步放寬散戶投資者交易虛擬資產，並評估開放虛擬資產ETF上市。

此舉結束了過去5年香港政府對虛擬資產的模糊態度，業者視其為正面發展。此前由於香港始終未對加密資產制定更明確的監管架構，多家平台業者因而出走至新加坡或歐美地區發展，以避免法規不確定性。

根據顧問公司Chainalysis統計，截至今年6月底，香港虛擬資產市場規模約740億美元，次於新加坡之1,000億美元規模。

10月底，香港政府發布《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宣布將與香港證監會合作研議相關試驗計劃，共同建置虛擬資產在香港可長遠發展的環境，以鼓勵國際虛擬資產業者進駐或遷回香港。

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於10月31日開幕之香港金融科技週演講指出，「香港對虛擬資產抱持開放和包容的態度，希望表明香港與全球虛擬資產業者共同探索金融創新的決心。」該項政策宣言亦已收到多家業者正面回應，並有業者表示考慮移回香港發展。

香港證監會副執行長兼執行董事梁鳳儀表示，「香港證監會一直積極研議制定虛擬資產ETF之相關規範，希望在妥善保護投資者之前提下，使在港投資人可透過ETF投資於主流虛擬資產。」

根據香港證監會規劃，初期開放ETF追蹤標的僅限於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上市之比特幣期貨及以太幣期貨，另因目前香港限制僅有資產超過800萬港幣（100萬美元）之機構投資者可投資虛擬資產，未來也將就散戶投資門檻展開公眾諮詢。

相較於香港放寬散戶投資作法，新加坡近期卻反其道而行，擬修法限縮散戶投資虛擬資產。兩市場在競爭亞洲金融中心上的衝突作法，在兩地同時舉辦的金融科技週活動中備受關注。

新加坡副總理黃循財11月初於當地金融科技週活動中開幕演講指出，新加坡「正在全面擁抱分散式帳冊（DLT）基礎技術及其改變金融市場的潛力，但將專注於機構投資人市場。新加坡不欲成為虛擬資產的投機中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MAS）正在研議禁止散戶採信用交易方式投資虛擬資產，並要求虛擬資產平台應確實審查投資人是否了解風險。

今年以來，國際間陸續爆發虛擬貨幣崩盤、企業破產事件，11月更因全球第二大虛擬資產交易所FTX聲請破產保護，全球大舉掀起對虛擬貨幣之檢討聲浪，也令各界更認定必須儘速制定完善的監管架構，提高交易平台財務及營運資訊之透明度、增進對參與者及投資者之保護，將虛擬資產朝合規化發展，才能促進虛擬資產的長遠發展。

香港新規範預計將於 2023 年 3 月生效，新加坡亦可能在明年第一季發布新的政策方針及指引。分析師表示，待兩市場正式公布其監管計畫的最終版本時，情況會更加明朗。

(林詠喬 摘譯整理自 Financial Times 及相關報導，Nov. 2022)

六、港交所啟動首批碳信用交易

香港交易所(下稱港交所)已在其新的自願碳交易市場啟動首批碳信用交易，隨著各國政府推動實現氣候目標，港交所加入部分亞洲交易所行列尋求發展機會。

港交所於 11 月 24 日宣布其核心氣候平台 (Core Climate platform) 的首批碳信用交易涵蓋了 30 多個國際性計畫，涉及約 20 家參與者。

根據路透社 (Reuters) 看到的一份新聞稿草稿，這些交易在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4 日間完成了。

一個碳信用或抵消允許買方排放一公噸的二氧化碳或等量的溫室氣體。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 (Christopher Hui) 於發表儀式上表示，港交所在支持香港成為一個綠色、低碳的金融市場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首批交易的參與者包括中國銀行 (香港) 3988. HK、法國巴黎銀行 BNPP. PA 及中電控股 0002. HK。

港交所的平台允許採用人民幣及港幣進行結算，這與由新加坡交易所 (SGX) SGXL. SI、淡馬錫 Temasek、星展銀行 DBSM. SI 及渣打銀行 STAN. L 支持的自願碳交易市場 Climate Impact X 不同，後者是以美元進行碳信用交易。

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交易所近年來競相建立其自願碳交易市場，以響應其政府對碳中和之推動，或藉由除碳以平衡碳排放的狀態。

新加坡的 Climate Impact X 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其試點拍賣。該交易涉及 17 萬個碳信用，來自 8 個全球計畫及 19 家參與者。

馬來西亞證交所表示，其自願碳交易市場將在今年年底前開始交易。

渣打銀行香港及大灣區金融市場主管 John Thang 表示，亞洲的企業

正準備擁抱綠色議題，但由於缺乏完善的管道，一些企業還沒有開始進行碳信用交易。

Thang 提到，渣打銀行也計劃作為交易對手參與該平台。

中國於 2021 年開始實施全國排放交易計畫，在上海設立了專門的交易所。中國是世界上數量最大的碳交易市場，並承諾在 2030 年前實現碳排放之高峰，在 206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

永續發展數據供應商 MioTech 的聯合創辦人兼首席執行長 Jason Tu 表示，中國的計畫業主或將看到在香港上市其碳信用之優勢，因為香港的計畫是依據國際標準進行驗證。

Tu 表示，惟一個成功的自願碳交易市場，仍需要廣泛的碳信用買家參與，包括來自全球金融機構及企業用戶，如石油及天然氣公司。

(高晟晉 摘譯整理自 Reuters 新聞資料，2022/11/24)

七、日本交易所集團及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同意合作

目的在資訊提供、促進國際合作及投資日本

日本交易所集團（下稱 JPX）及日本貿易振興機構（下稱 JETRO）於 11 月 7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支持與資訊提供、促進國際合作並提振投資日本的相關活動。基於其 2024 年的中期管理計畫，JPX 正在研議各項措施，以幫助提升日本金融及資本市場相對全球競爭對手的吸引力，尤其是在促進企業創新成長與資產形成的循環。同時，JETRO 正透過推出日本創新橋樑(下稱 J-Bridge)等方式，專注於推廣國際開放創新，J-Bridge 支持國內外企業間的合作，此外亦進行推廣國際對於日本的直接投資，以及扶助中小企業海外擴張等活動。

未來 JPX 及 JETRO 將共同努力，藉由支持國內外企業間的跨境合作，為提升企業價值做出貢獻，並支持外國公司在當地投資以及為擴張業務的籌資。主要倡議如下：

1. JETRO 蒐集的外國企業資訊與 JETRO 服務資訊，將通過 JPX 集團的網絡發送至東京證券交易所各上市公司，增進國內外企業的商業對接。
2. JPX 集團營運的金融與資本市場正在實施的政策及措施，以及上市公司對國際合作的需求，將通過 JETRO 辦公室分送予國內外企業，從而引導

國內外公司之間的商機媒合及透過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籌資。

3. JPX 集團及 JETRO 將合作舉辦由任一組織為以下目的之活動：

(1) 支持日本與海外企業之間的合作及聯盟：為上市公司提供資訊及商業媒合的研討會。

(2) 協助外國企業在日本擴張業務：關於投資日本的研討會。

(3) 支援外國企業籌資：JPX 集團公司場所的路演，以及對於日本創投資人、企業創投資人及金融機構的簡報活動。

JPX 集團執行長清田瞭 (Kiyota Akira) 表示：「很高興能與 JETRO 就資訊交流、國際合作及促進對日本的投資達成合作協議。我們希望此協議可鼓勵受到 JETRO 等機構支持的公司能積極運用 JPX 集團營運的市場，並輔助上市公司的跨境創新，為日本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做出貢獻。」

JETRO 理事長佐佐木伸彦 (Sasaki Nobuhiko) 表示：「日本政府目前正透過放寬邊境管制及實行善用日元貶值優勢的全面性經濟措施，以抓住外國需求及吸引赴日投資。現在正是該更積極與世界溝通日本市場吸引力、日本企業技術及合作需求的時候。很榮幸能與日本金融及資本市場的領導者 JPX 就這些倡議進行合作。」

作為 JPX 與 JETRO 之間依據此合作備忘錄的初次活動，以「日本-東南亞市場論壇」(Japan-Southeast Asia Market Forum) 為題的國際經濟論壇訂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新加坡舉行，由雙方共同主辦。前開論壇將為外國投資者、企業家等提供了解日本現狀的機會，並就東南亞創新發展領域與中長期市場趨勢交換意見，並深化日本與東南亞進一步合作可能性的探討。接續此次聯合活動，JPX 與 JETRO 將繼續為上市公司與海外新創企業提供商業媒合與市場推介機會，以促進日本產業創新，進而提升日本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

(林子鈞 譯自 JPX 集團新聞稿，2022/11/7)

八、韓國將推出另類交易系統，並強化高頻演算交易規範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 FSC) 規劃引進另類交易系統 (alternative trading system, ATS)，以增加與韓國交易所 (Korea Exchange, KRX) 的競爭，並於 11 月 25 日舉行會議，說

明另類交易系統之規定及指引。

韓國政府自 2013 年 8 月修改資本市場法時，即努力推動引進另類交易系統，韓國證券商預計於 2024 年推出另類交易系統服務。FSC 表示，截至 2021 年底，美國有 58 個營運中的另類交易系統，處理約 10% 股票交易。引進另類交易系統預計將提升交易量、節省客戶成本、改善服務及整體市場效率。惟其功能為撮合證券之買方及賣方，並沒有韓國交易所上市及市場監管的權力及角色。

另為強化資本市場風險管理，韓國交易所擬修改高頻演算法交易者註冊登記相關規範，引進風險管理系統，並就此徵詢市場參與者意見。修正規定之細節將依市場參與者的意見，及與金融監理機關之討論作修改。

近年來，隨著證券交易的數位化及自動化的快速發展，演算法交易的數量也持續增加。為防範程式錯誤造成的市場風險，韓國交易所規劃建立一套綜合管理系統來有效管理算法交易。

（彭詩云 摘譯整理自韓國交易所官網及韓國聯合通訊社，Nov. 2022）

九、FTX 崩盤後，南韓調查交易所發行代幣上市事宜

本月加密貨幣交易所 FTX 的倒閉事件，引發了全球一系列的監管行動，各國當局爭先恐後地確保其金融體系免受波及。最新的消息指出南韓金融服務委員會（FSC）開始調查交易所發行代幣（token）上市事宜。

雖然 FTX 創辦人 Sam Bankman-Fried 及將用戶資金借給 Alameda Research 等相關機構是 FTX 垮台的最大因素，但不可忽視 FTT 的角色。FTT 是由 FTX 所發行的數位代幣，據了解 Alameda 是 FTT 的最大持有者，並以動態定價的方式在 FTX 上買賣代幣。當 FTX 出現擠兌潮時 FTT 崩盤了，Sam Bankman-Fried 的紙牌屋最終倒塌，數百億美元資產也化為烏有。

而南韓 FSC 及金融情報機關（KoFIU）也已著手展開調查，國內交易所是否讓自己發行的代幣上市，以避免重蹈 FTX 的覆轍。目前在南韓依據《特定金融資訊法施行令》（Act on Reporting and Using Specified Financial Transaction Information），禁止交易所讓自己發行的代幣在自家交易所掛牌，也不准許關係人士買賣代幣。

FSC 第一輪檢查的結果顯示，包括 Upbit、Bithumb、Korbit 等 5 家最大的交易所體質都健康。而報告進一步表明 FSC 最主要的目標則是

Flata，該交易所在 2020 年 1 月遭控上市自己發行的代幣。

南韓是 FTX 破產影響最嚴重的國家之一，依據 SimilarWeb 10 月份的數據顯示，在 FTX 倒閉之前，南韓擁有第二多的 FTX 用戶數量，僅次於日本。CoinGecko 的數據則顯示，今年南韓在 FTX 的用戶數量最多，超過 29.7 萬戶，領先新加坡、日本和俄羅斯。當地報導更補充，約有超過 6 千位 FTT 所有者共同持有超過 11 萬個 FTT 代幣。

儘管風暴持續蔓延，5 家主要數位資產交易所的首席執行官在上週的會議上向 FSC 保證，由於法案禁止發行自家代幣上市，南韓不太可能出現類似於 FTX 的崩盤狀況。

(張貝瑜 摘譯整理自 CoinGeek, Nov. 2022)

十、韓國交易所推出 KOSDAQ Global 新板

韓國交易所於 11 月 21 日推出 KOSDAQ Global 板。此一股市新板塊係將 KOSDAQ 符合特定上市標準的藍籌股集合起來，例如持續一年以上日均市值超過 5,000 億韓元、營業收入 3,000 億韓元以上，且營業利益不低於 300 億韓元，財務透明，公司治理良好，以及最近一年未違反上市規則。

符合條件者計有 51 家，其中市值最大者占該板塊市場的較大部分。自 2020 年 1 月迄本月為止，這 51 檔股票上漲 44%，而 KOSDAQ 整體市場則上漲 8.5%。

這首批 51 家公司的總市值約為 78 兆韓元，占 KOSDAQ 總市值的 23%，平均市值約為其他 KOSDAQ 公司的 9 倍，平均營業收入約為 7,300 億韓元，是 KOSDAQ 公司平均營業收入的 8 倍多。

(邱錦妮 摘譯整理自韓國商業新聞資料，2022/11/22)

證券金融大事紀（2022年11月）

- 11月 1日：為扶植新創企業快速進入資本市場，增加與海外資本市場之競爭力，證交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4項規章與申請書件，放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者，於申請創新版時，得申請縮短承銷商輔導期間。
- 11月 2日：美國聯準會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宣布升息3碼，聯邦基準利率區間提高至3.75%至4%。
- 11月 4日：金管會公布，2022年截至10月底外資累計賣超上市及上櫃股票分別約新臺幣11,917.87億元及562.76億元。外資加計陸資淨匯出約220.17億美元。
- 11月11日：美國10日公布10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7.7%，月增0.4%，皆低於市場預期；扣除食品與能源項目之核心CPI年升6.3%、月增0.3%，亦皆低於預期。在市場預期聯準會有機會放緩升息步調的樂觀氣氛中，美國道瓊工業指數大漲1,201.43點或3.70%，帶動全球股市勁揚，台股加權股價指數11日終場上漲503.80點或3.73%，收在14,007.56點。
- 11月11日：明晟（MSCI）公布本季相關指數調整，於12月1日開盤生效。台股於全球標準型指數（MSCI ACWI）及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權重分別上升0.01百分點及0.02百分點，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下降0.02百分點，調整後權重分別為1.46%、15.51%及13.35%。
- 11月15日：證交所指出，本國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不含金融控股公司14家、中福、如興及同開3家未申報）2022年前三季財務報告分別計876家及77家，已於11月14日完成公告申報。前開全體上市公司2022年前三季總營業收入28兆8,928億元，較2021年前三季成長3兆387億元，增幅11.75%；總稅前淨利3兆6,439億元，成長4,734億元，增幅14.93%。
- 11月17日：全球知名加密貨幣交易所FTX於11日聲請破產，引發加密貨幣走跌、加密貨幣業者面臨流動性緊縮危機，美國官方已介入調查。金管會17日發布聲明，重申虛擬資產具交易資訊不透明、價格波動劇烈、投資風險高等特性，除「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

(STO)」為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外，其他種類虛擬通貨均非金管會核准發行之金融商品。

11月17日：行政院會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第72條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案俗稱「台版晶片法案」，將針對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公司，投資前瞻創新研發及先進製程設備，各給予25%、5%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法案預計於明年元旦上路。

11月29日：證交所公告修訂「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自2023年2月13日起，股票編碼將去除產業別及市場別原則，採一碼到底原則，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給號後，如遇更改產業類別或變更股票市場別，其股票代號不再更動；新申請編碼者，將接續現行不分產業之共用代號區間「69XX」往後給號至「99XX」間，可用股票代號用罄後，再回至「11XX」股票區間可使用股票代號繼續給號。

11月30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1，明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股務自辦或股務委辦理、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價證券異動一覽表：

日期	證券代號	證券簡稱	董事長	承銷商/ 發行人	變更情形
2022.11.04	6695	芯鼎	羅森洲	兆豐證券	新上市本國企業
2022.11.10	6835	圓裕	張志中	台新證券	新上市本國企業
2022.11.24	00918	大華優利高 填息30	-	大華銀證券 投資信託	國內成份證券ETF上市
2022.11.28	6782	視陽	李重儀	元大證券	新上市本國企業

註：權證及增減資異動請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為準。
<http://www.twse.com.tw/zh/announcement/announcement>

證券商異動：

日期	證券商異動情形	異動情形
2022.11.02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證券商代號：116I，含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終止營業，並訂 2022 年 12 月 23 日為最後營業日（臺證輔字第 11100215991 號）。	分公司終止營業
2022.11.0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公司遷移營業處所，訂於 2022 年 11 月 21 日於新址開始營業（臺證輔字第 11100220311 號）。	分公司遷移營業處所
2022.11.09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遷移營業處所，訂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於新址開始營業（臺證輔字第 11100221431 號）。	證券經紀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遷移營業處所
2022.11.1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遷移營業處所，訂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於新址開始營業（臺證輔字第 11100226011 號）。	分公司遷移營業處所